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推荐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